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财行〔2018〕14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资助经费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17〕141 号）精神和你委的审核及委托，现将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 2018 年“普通教育（205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31 号）精神，学生按学年申请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对符合多项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政策，不同时叠加享受。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其中，按照精准扶贫脱贫补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资助。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精神，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特殊困难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一般困难学生小学、初中均按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31 号）的有关规定，对发放的补助资金，要根据教育部门审核确立的名单和补助标准发放。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设立专账，独立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坚决查处。

附表：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铁铺镇人民政府

附表：

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单位	人数		补助金额计算办法	补助金额（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铁铺中学		17	1250	21250		21250
合计	0	17		21250	0	21250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单位	人数		补助金额计算办法	补助金额（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铁铺中学		134	人数×20%×500(小学)+ 人数×20%×	41540		41540
铁铺中心学校	352		750(初中)+ 人数×80%× 200	91520	91520	
合计	352	134		133060	91520	41540
总计	352	151		154310	91520	62790

备注：表中数字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审核确认。